

黃耀武的補充證人陳述書

本人，黃耀武，公司地址為 [REDACTED]，
現陳述如下：

1. 本補充證人陳述書是應羅文錦律師樓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6 日的第二封信而作出的。
2. 本人被問及是否出現在：
 - (a) 一篇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2 日刊於香港 01(Hong Kong 01)有關連續牆資料的 1(a)影片(0:00-0:12 及 0:49-1:02) (“影片”)：我相信我出現在影片 0:07-0:10 及 0:49-1:02，但我不肯定我是否出現在影片 0:11-0:12。



我相信是
我本人

(0:07-0:10)



不肯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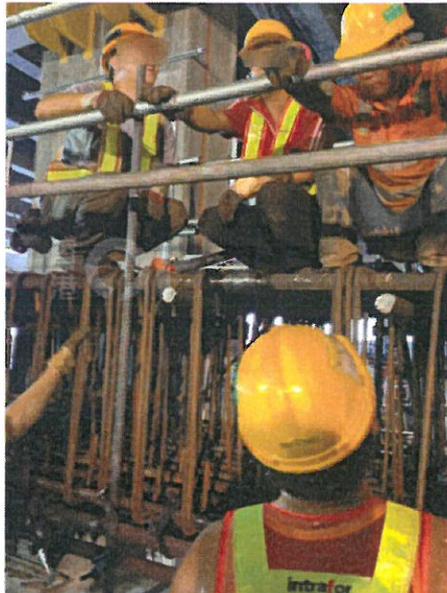
(0:11-0:12)



我相信是
我本人

(0:49-1:02)

- (b) 有關本人是否出現在附有以下標題的照片“4/11 2013 年 7 月，沙中線紅磡站連續牆工程相片，有身穿 Intrafor 反光衣的工人在場。(受訪者提供)”(“相片 4”)，



不肯定

3. 有關影片及相片 4 的確實位置，本人不能確定影片所拍到的位置，而相片 4 是在預製工場。

相片 2 : “2/11 2013 年 7 月拍攝的一張沙中線紅磡站連續牆工程相片，顯示已經紮好的連續牆鐵籠，多個螺絲帽無扭緊。(受訪者提供)”：



位置：在連續牆裏面但不能確定確實位置。

相片 3：“3/11 2013 年 7 月，沙中線紅磡站連續牆工程相片，有戴頭盔的人員在場。(受訪者提供)”



位置：根據左下角的鐵通顯示是 EM98。

相片 5: “5/11 2013 年 7 月,沙中線紅磡站連續牆工程影片截圖,有工人嘗試把鋼筋扭入螺絲帽,但不成功。(受訪者提供)”



位置：預製工場

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3 日

黃耀武

屬實申述

本人確認，盡本人所知及所信，本陳述書的內容屬實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ong Yau-choi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黃耀武

日期: 2018 年 10 月 3 日